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為基礎編制，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分別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和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制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財務擔保合約被定義為：合約發行者根據一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一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需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約。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發行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並沒有處理入賬，而是披露為或然負債。財務擔保之撥備只會於可能預計會有資源流出以支付財務擔保承擔，而該金額可確切地計量的情況下確認。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擔保合約(續)**

於應用這些修訂時，一項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的財務擔保合約，以其公平值減可歸屬於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款額；或(ii)初步確認的款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於有關共同控制企業需要償還一項貸款而給予一家銀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按業務分部為分部資料報告的主要形式。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198,259	123,628	706	322,593
分部業績	35,417	25,894	62	61,373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1,658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12,013)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	—	4,507	4,507
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	—	3,082	3,082
財務成本				(9,021)
除稅前溢利				49,586
所得稅支出				(4,879)
本期間溢利				44,707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新列報)

	銅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194,353	74,452	726	269,531
分部業績	42,818	3,315	(130)	46,003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111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8,909)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	—	5,989	5,989
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	—	2,156	2,156
財務成本				(6,034)
除稅前溢利				39,316
所得稅支出				(3,200)
本期間溢利				36,116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 貸款之利息支出	8,478	5,880
其他財務成本	543	154
	9,021	6,034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	50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4,486	2,897
	4,986	2,897
以前年度不足撥備：		
香港	2	—
中國其他地區	29	—
	31	—
遞延稅項	(138)	30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4,879	3,200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於承前稅項虧損額中消滅，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溢利的應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根據本期間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收益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照中國之有關稅務法則及規則，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減免優惠。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887	19,18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214	196
外幣匯兌損失淨額	—	35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包括在「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內)	834	1,107
佔一聯營公司之稅項 (包括在「佔一聯營公司溢利」內)	1,598	1,118
及已計入：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2,029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63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4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股東以現金形式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期間溢利	44,707	36,116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6,066,556	1,026,066,556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54,287,289	65,600,977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0,353,845	1,091,667,533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添置約港幣98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將賬面值港幣930,000元的一項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分別以公平值及重估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並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賬面值與以公平值及重估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公平值變更或重估盈餘或虧絀之確認。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90日	141,102	118,322
91-180日	21,821	21,850
多於180日	2,913	—
	165,836	140,172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欠)一關連公司款項/來自一關連公司之貸款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 於一年內償還：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首長科技」)的一間附屬公司	(a)	<u>3,884</u>	<u>1,497</u>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 於一年內償還：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的一間附屬公司	(a)	<u>43,714</u>	<u>—</u>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貸款 — 於一年後償還：			
首鋼香港的一間附屬公司	(b)	<u>30,000</u>	<u>—</u>
附註：			

(a)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期償還。

(b) 該金額為無抵押、年息為5.825%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償還。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90日	7,559	9,172
91-180日	108	87
多於180日	145	25
	<u>7,812</u>	<u>9,284</u>

14. 銀行貸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約港幣263,981,000元之新增銀行貸款及償還約港幣254,516,000元之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以年息率由2.64%至7.45%計息，並於一至二年內償還。

15.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26,067</u>	<u>102,607</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承擔	2,999	194

17.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得銀行貸款而提供擔保的金額約為港幣11,05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35,000元)。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貿易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首長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科技集團」)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交易。首鋼香港為本公司及首長科技之主要股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480	480
銷售予首長科技集團	4,341	2,447
支付／應付利息予首鋼香港集團	440	—
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	761	540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企業擔保	11,050	10,721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其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3,234	2,859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連同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一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之其他非流通股股東(「非流通股股東」)，已提出將新華金屬的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流動股份之方案(「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之新華金屬股東大會未能獲得通過。

所有非流通股股東修改了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獲新華金屬之有關股東通過，因此本集團於新華金屬之權益將由約16.76%攤薄至約14.49%，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新華金屬權益的賬面值計算，此項攤薄將被視作為約港幣6,500,000元之損失。

